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授權代表變更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雪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及盧韻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於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